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高字第1140552535號
附件：領據、獎勵津貼印領清冊各1份

裝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政府辦理114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開辦失智症併有BPSD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獎助計畫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27日衛部顧字第1131963156號函所訂之「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4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」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或至經費用罄截止。

二、實施期間：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特約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單位，收案對象經診斷為失智症並符合BPSD界定範圍「個案經精神或神經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且符合神經精神評估量表（NPI或NPI-Q），嚴重度至少有任兩項為輕度（含）以上，或任一單項為中度（含）以上。

線

四、獎助費用：每人每年最高申請獎助月數為12個月，收托天數未滿12日為每月獎助新臺幣2,500元，12日(含)以上為每月獎助新臺幣5,000元。本項困難照顧獎勵津貼與長期照

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

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(AA05)費用，應擇一申請，不應重複請領，若當月申報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(AA05)費用，則不得申報本項獎勵津貼，若當月申報本項獎勵津貼，則不得申報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(AA05)費用。

五、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：

(一)申請方式：郵寄或親送應備文件至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齡及長期照顧科（以衛生局收件章為憑）。

(二)應備文件：申請補助之單位，請於當月25日前檢附申請補助個案清冊至承辦人信箱，次月10日前檢附下列資料申請補助，依受理先後順序辦理審查撥款，逾期不予核銷。

1、BPSD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獎助計畫領據(附件1，請與長照給支付領據分開開立)。

2、失智症併有BPSD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印領清冊(附件2)。

3、照顧組合服務費用項目清冊(可至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下載)。

4、開立日起1年內載明「神經精神評估量表」分數診斷證明書或經醫療院所或專科醫師核章之「神經精神評估量表」複本。

5、與個案簽訂之服務契約證明文件。

6、存摺影本。

六、相關資訊可逕洽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齡及長期照顧科承辦人孫小姐，聯絡方式：AF3013@ntpc.gov.tw；（02）2257-7155分機3767。

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

檔案管理局
收發章

市長侯友宜

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